

## 巍山县人大常委会对路网改善工程进行调研

本报讯(特约记者 张树禄 通讯员 李鹏艳)近日,巍山县人大常委会调查组深入该县紫金乡小湾库区环库公路一期工程、老关巍公路、巍弥公路等地对巍山县路网改善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调研。

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和座谈交流,调查组认为,巍山县近年来高度重视路网改善工程建设,紧紧抓住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黄金时期,不断加快公路、桥梁、大中修等路网工程建设,全县公路通车里程达3576.792公里,“四纵三横”骨架公路网已基本形成,全县路网

结构更加完善、交通运输服务质量和效率明显提高,调查组对全县路网改善工程实施情况给予了充分肯定。

调查组建议,一要抢抓机遇,加快全县交通路网建设。要紧紧抓住国家和省“十三五”期间强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好机遇,着力创新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超前谋划全县路网建设规划,突出提升公路等级,全力推进巍山县出境和境内路网建设。二要加大投入,提高公路管护水平。要进一步加大对乡村公路

管护资金投入,适当增加乡镇交通管理人员,充分发挥乡镇公路管理站的职能作用,积极探索和完善更加有效的管护措施,形成完善的建、管、养体制机制。三要严把质量关,完善道路配套设施建设。要高度重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环评及项目实施对整个生态环境的保护,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关,强化全程监管;要不断加强和完善公路沿线各类标识、停靠设施等配套设施建设。四要加大治理力度,健全长效机制。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持久地宣传法律法规,

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保护公路的意识,加大对侵占公路和破坏公路设施行为的执法力度;要进一步完善治超站建设,强化治超治限的管理职责,加大对超载超限等违法违规营运车辆的治理力度。五要切实加强廉政建设,严管项目资金。要把廉政建设放在首位,持之以恒抓好,要切实强化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资金使用的严格管理和公开监督,加强党员干部廉洁意识和党性修养锻炼,在交通系统形成风清气正、团结干事、廉洁高效的良好氛围。

## 我州检察机关创新方式 推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本报讯(记者 勾六零)近年来,我州各级检察机关紧密结合社会发展新形势,不断拓展思路,进一步创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举措和方式,有力助推社会和谐稳定安宁。

完善政法机关衔接配合机制建设,加强与其它政法机关沟通协调,完善办理未成年人案件配套工作体系,推动建立未成年人司法联席会议、信息通报等制度,促进各政法机关在评价标准、社会调查、逮捕必要性证据收集与移送、法律援助、分案起诉等方面形成共识。今年5月,州检察院与州公安局共同出台《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分案办理机制》,下发全州执行,为未检特殊制度落实奠定良好基础。

积极构建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支持体系,主动加强与综治、民政、教育、卫生、共青团等部门的联系与配合,推动建立跨部门合作机制;推动建立未成年人社会观护体系,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社会服务机构和未成年

人帮教基地,形成司法借助社会力量长效机制;推动构建预防未成年人重新犯罪工作支持机制,协助做好未成年刑满释放、解除社区矫正时的衔接管理工作。2017年至2018年上半年,全州12个县市检察院均与当地团委等部门进行了沟通协作,云龙县检察院与当地教育局、团委联合印发《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帮教工作协作制度》,大理市检察院延伸开设家长课堂,这些创新的做法,均发挥了社会倾心帮扶扶助未成年人的积极有效教育作用。

开展公益系列活动,为未成年人群体的健康成长积极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州检察院积极牵头,联合公益组织开展系列互动活动,先后深入大理州特殊教育学校等单位开展“献爱心、送法治”活动,同时积极为挂钩扶贫点云龙县民建乡只嘎完小全体在校学生争取“壹基金温暖包”捐赠项目。2017年以来,州检察院还积极帮助协调基层未检单位与团委、司法等部门创建法治教育合作项目20余个,有力推动了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

## 州交警支队“两个着力” 打造规范化执法队伍

本报讯(通讯员 吴学军)近年来,州交警支队坚定不移走从严治警、素质强警之路,以“两个着力”为抓手,通过党建促队建,不断提高队伍党性修养,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

着力深化政治引领,打牢执法为民思想根基。州交警支队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通过常态化、制度化的党课学习,引领民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筑牢民警对党忠诚的坚定信心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党性教育,队伍“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理念进一步深化,案件办理能力和效率切实提高。据统计,今年以来,州交警支队共评查案件6500余件,共审核、办理吊销机动车驾驶证425

件,其中终身禁驾44件。着力加强廉政教育,切实提高廉政执法水平。州交警支队深入推进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及作风纪律教育整顿工作,通过学习相关文件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重点查找和分析队伍在纪律作风建设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原因,积极培育“忠诚、为民、公正、奉献、廉洁”的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引导民警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增强廉洁从政自觉性。在执法办案、监督指导和考核把关工作中,进一步完善交通事故认定“阳光作业”,严格执法质量考评制度,提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和交通事故处理的案件质量,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的同时,给出交通参与者一个满意的答复。



10月28日,宾川县拉乌乡组织相关单位,利用街天开展“法治文化进农村”活动,把法律知识送到群众手中,以此进一步增强广大山区群众的法治意识。活动通过采取设置咨询台、发放法律宣传材料和赠送印有法律知识的小礼品等形式,现场为群众答疑解惑,着力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婚恋纠纷、土地纠纷等法律法规知识。 [通讯员 杨宗杰 摄]

## 祥云县刘厂镇落实政协委员提案提升人居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 李丽英)为改善人居环境,提升集镇形象,增加居民幸福指数,在2018年1月份召开的祥云县政协九届二次全会上,政协委员陈永宏提交了一件《关于进一步提高刘厂镇人居环境的建议》的提案。

陈永宏委员认为,刘厂镇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有战国铜棺遗址、龙泉寺、孔子殿、古墓群等古建筑及自然景观。2017年被云南省人民政府命名为“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刘厂镇辖区内开采的石灰岩

需求量日益增加,随之带来的粉尘污染日益加剧,给这座历史悠久的文化村蒙上了一层层灰影,严重影响了居民的幸福指数。为此建议,增加垃圾清扫车,在街道、村镇主干道进行循环清扫;增加洒水车,在街道、道路以及矿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动员辖区内的矿主对破碎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降低粉尘;定期对沙石料运输车辆进行检查,查看是否超载及是否遮盖篷布。

该提案交由刘厂镇政府承办后,镇政府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

施,落实提案建议。今年2月,制定了刘厂镇砂石料专项整治方案,成立了集镇环卫工作站和综合执法队,设置了4个管理站,配备了垃圾清运车6辆,小型推车40辆,承包式租赁清运垃圾农用车8辆,做到街道垃圾定时定点投放,日产日清。制作、购买大小垃圾箱、垃圾桶294个,聘请保洁员79名,监督员21名,执法队员11名。严管超载车辆和篷布覆盖,要求各企业每天在矿区主干道洒水至少2次,组织专人每天清扫沙石至少1次,对出口处路面清扫不及时,给予

每次500至1000元罚款。每个管理站配备一台清扫洒水多功能一体机,对刘厂镇沿线范围内的路段进行清洗、洒水等除尘工作。3月,召开了10家石场负责人除尘喷雾装置现场会,要求所有石场必须在今年内安装除尘喷雾装置,若不按规定执行,将长期对违规石场采取停电停水停产整顿等严厉措施。集中力量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扬尘污染、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砂石料泼洒等行为,规定途经集镇时速不超过20KM/小时。



11月14日上午,泰国第四警区代表团一行15人在州、市公安局相关部门领导的陪同下到大理市公安局湾桥派出所考察参观基层警务工作。考察中,代表团一行实地参观了派出所执法办案区、值班室、户籍办证室,陪同领导及派出所领导详细介绍了办案区的设置以及人身安全检查室、信息采集室、等候室、询问(讯)室、辨认室的功能,派出所民警与代表团一行相互交流。代表团一行认为湾桥派出所干净整洁,设施设备完善,警容严整,警务工作开展有序,通过考察参观开阔了视野,对中国基层公安机关的各项工作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两国间警务交流学习进一步加强。 [通讯员 自磊 摄]

## 开展扫黑除恶 建设善美大理

### 巍山县紫金乡 打出扫黑除恶“组合拳”

本报讯(通讯员 张宏勇)为严厉打击黑恶势力,推进平安文明建设,近日,巍山县紫金乡创新工作方式,建立乡纪委、综治办、派出所、司法所等多部门参与的协调机制,联手打出排查摸底、宣传教育、举报方式等多项措施并举的扫黑除恶“组合拳”。

认真排查摸底,推进重点管理。通过运用大情报、大数据等信息手段,从重点村组、重点场所、重点人员和司法案件、警情案件中排查涉黑涉恶线索。同时加强对近年来职务犯罪案件、轻微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信访案件中进行排查梳理、串并分析,深挖隐藏在幕后的涉黑涉恶线索,坚决做到“黑恶必除,除恶务尽”,确保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加大宣传教育,营造舆论氛围。通过召开群众会议、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工作交流群、微信群、QQ群、发放资料等多渠道进行广泛宣传,做到乡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人。目前,召开群众会议69场次、悬挂横幅16幅、张贴标语113条,在工作交流群发送信息141条、微信群179条、QQ群179条,发放材料3800余份,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和社会舆论氛围。

公开举报方式,发动群众监督。通过干部职工挂村包组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公开干部职工电话,设立“扫黑除恶”专项行动举报箱,确保畅通信息渠道。积极引导群众检举“村霸”、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操纵、经营黄赌毒等12种危害社会治安的黑恶势力,让扫黑除恶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同时建立由乡纪委、综治办、派出所、司法所等多部门参与的协调机制,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有效管控的目标。

## 律师讲解

### 《离婚协议》的约定不妨碍未成年子女追索抚养费

□ 马培杰

实践中,有的当事人为了达到尽快离婚的目的,或者为了在抚养权争取中处于优势,通常会在对方支付孩子抚养费的问题上作出让步,有的甚至约定对方无须支付孩子抚养费。那么,双方在《离婚协议》中有了这样的约定,另一方就可以免除对孩子的抚养义务了吗?被抚养的孩子还有权利追索抚养费吗?下面我们通过具体案例进行分析。

#### 【案例回放】

王某(男)与李某(女)经人介绍相识,并于1998年1月8日登记结婚,同年育有一子王某某。婚后由于两人性格不合,遂于2001年12月协议离婚解除了婚姻关系。由于当时李某的收入状况较好,且其为了取得儿子的抚养权,双方协议约定婚生子由李某独自抚养,王某不支付抚养费。

2003年3月,李某所在单位因经营不善而破产,李某失业而且又身患严重疾病,生活出现严重困难,难以继续独自承担对儿子的抚

养义务,李某遂请求王某分担儿子的生活费。但王某以离婚时已协商由李某独自承担为由予以拒绝。无奈之下,李某只好以王某某法定代理人的身份起诉到法院,请求王某履行支付孩子抚养费的义务。

#### 【律师解析】

我国法律关于未成年子女抚养费的规定,是为了保护离异家庭中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虽然在离婚的父母双方之间关于子女抚养费的具体分担可以协商处理,但是这种约定必须以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为前提。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不会因父母离婚而解除,离

婚后父母对未成年子女仍有抚养教育的义务,一方抚养教育的子女,另一方应当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分或全部。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出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本案中,因李某的经济状况恶化,其所能承担的子女抚养费数额,已不足以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影响了王某某的健康成长,因此李某作为王某某的法定代理人有权以王某某的名义请求法院判决王某支付儿子的抚养费,人民法院最终判决支持李某诉讼请求的做法是正确的。

我国《婚姻法》第37条规定,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分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约定。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但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

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7条规定还规定了抚养费的一般参照标准。即子女抚养费的数额,可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按其月总收入的20%至30%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对于子女在学习生活中发生的必要的教育费,理应是双方各承担50%,但对已发生的教育费举出相关证据,证明所花费用。

律师提示:即便父母在《离婚协议》中约定不抚养孩子的一方无须支付抚养费,未成年子女仍然有权向约定无须支付抚养费的一方追索抚养费。

【马培杰律师电话:13508724904;微信号:dlmpjls】